

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
清城运证销〔2025〕03号

逾期未年审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公告

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：

以下营运车辆（详见附件）经（清城运管催〔2024〕07号）催告单催告，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办理年度审验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注销其《道路运输证》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逾期未年审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清单

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

2025年3月20日